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3〕114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商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切实改善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浓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安排的各项任务，聚焦重点任务，强化举措，全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把PM_{2.5}及重污染天数等指标控制在预期值以下，努力完成秋冬季攻坚目标（见附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让商南的天更蓝，空气更清新，为加快“四大名城”建设，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力争空气质量在陕南32县区排名前进2个位次。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四大结构

1.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四季度煤炭消费量指标，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加快散煤和生物质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保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加快优化调整供热结构。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资源局配合）

3.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退城入园。扎实开展以砖瓦窑、橡胶、水泥、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和燃煤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装备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对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立即停产，限期淘汰。推动橡胶、砖瓦等工业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督促全县水泥行业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配合）

4.加快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建立水泥、建材、有色等行业企业清单，按月跟踪列入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清洁运输比例，对占比较低的企业适时开展联合督导（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环境局、县交警大队配合）。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保有量，推广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环卫车、城市物流车的应用。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同比显著提高。（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局、县交警大队配合）

（二）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5.多措并举持续强化散煤治理。以县城建设区为重点，逐步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扩大散煤禁燃区范围。抓好散煤清零，管住市场源头，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交

通局配合)。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畜禽养殖场、食用菌及中药材烘干等农业生产性散煤替代工作，在年底前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配合）。依法加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力度，最大限度杜绝散煤复烧和秸秆等生物质燃烧问题。（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工业源减排

6.深入拓展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按照《关于印发〈商南县重点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商环商南发〔2023〕67号）要求，完成20蒸吨及以上锅炉在线监测安装实现全覆盖并联网。在全县全面开展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污染物监测，对新排查发现的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年底前完成环境监测，确保采暖季稳定达标排放。年底前，县城建设区完成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县环保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7.实施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深度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升级行动。按照“冲A、增B、减C、清D”思路，梯次启动推进全县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推动落实《商南县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深度治理(超低排放造)专项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县水泥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大气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深度排查。（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配合）

8.加强重点行业监管。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等行业对标国内最严标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相关标准限值的90%以内，要形成企业减排清单，督促落实。加大纳

入淘汰计划的砖瓦窑等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县环保局牵头）

9.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县环保局牵头）

10.坚决打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收官战”。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开展监督帮扶，重点核查开展LDAR企业，无配套治理设施储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固定顶罐、采用非浸液式密封或无边缘密封方式的储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内浮顶罐，严厉打击LDAR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符合治理技术要求储罐原则上在年底前完成加装高效治理设施或调整储存方式。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县环保局牵头）

建立健全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库，督促企业建立质量管控机制。持续组织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

况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使用、生产不达标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1.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在用柴油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按照“环保取证、交警查处”模式，每月至少开展2次执法行动。建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清单。以城市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行线路等柴油货车通行区域和城市及周边年运输货物超过100万吨的工业企业、物流集散地、工业园区、公共交通场站为重点，开展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严查严处超标排放、“冒黑烟”及燃气货车拆除后处理装置等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配合）

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以涉土地、机械加工、道路维修养护、物流园区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日均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于10台的单位，11月底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秋冬季期间对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内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率不得低于80%。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2023年底前，完成下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终端设备安装任务。（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

13.抓好油品质量检查。以加油站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和油品质量情况；对不按要求安

装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销售不符合油品质量标准的加油站依法立案查处，并溯源追踪油品生产企业。持续开展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县经贸局牵头，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扬尘管理

14.开展道路深度保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以及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及重要渣土运输通道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2023年底前县城建设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3%以上。（县城管局牵头，县交通局配合）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以《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为指导，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PM₁₀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沙尘天气除外），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督查检查力度，每月至少开展2次扬尘污染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县住建局、县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县城

管局配合)

16.开展渣土车扬尘整治。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整车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制定渣土车扬尘整治联合执法方案，每月至少开展2次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法行为，建立渣土车运行管理公司清单和运输企业动态退出机制，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公司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城管局牵头）

（六）加强面源污染管理

17.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严格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加大流动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8.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因地制宜，不断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方式。严格管控秸秆焚烧等行为，加大举报、处罚、问责工作力度，健全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的管控措施和追责办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环境局、县城管局配合）

19.加强餐饮油烟等行政处罚工作。餐饮业经营者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加大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行政处罚力度，下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大气等突出问题。（县城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20.坚持底线思维应对。强化会商研判，稳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准确率，及时发布重污染预警信息，对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分级差异管控，确保“削峰降频”。12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响应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系统推进门禁系统监管应用，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倒逼重点用车企业更新、选用清洁运输车辆。（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2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纵向打通县、镇联动机制，横向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级干部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及各镇（办）人员组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班，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压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实行挂图作战，强化工作落实。（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2.健全调度机制。发挥好“75311”指挥调度机制作用，常态化会商研判，精准化指挥管控，实现平时力争保良、重污染削峰降频。聚焦重点因子、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化制度化管控；

织密监测网格，突出网格扁平化、管控精准化、支撑专业化、调度权威化和责任可追溯。各部门自11月起每月1日、16日（逢节假日或周末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3.强化督导检查。扎实开展“2023利剑治污”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提升污染源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守法意识。严肃查处涉气企业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行为。对问题突出、异常值较多的重点区域，不断完善涉气污染源清单，强化监管。对各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各镇办、各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4.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好《陕西公民蓝天公约》，加大秋冬季攻坚期间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对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公众监督。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围绕散煤燃烧、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管控政策，提前开展正面宣传引导，营造攻坚良好氛围。（市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商南县2023年11月-2024年3月PM_{2.5}、优良天数及重污染天数攻坚目标（预期值）

附件

商南县2023年11月-2024年3月PM_{2.5}、优良天数及
重污染天数攻坚目标（预期值）

县区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PM _{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天数	PM _{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天数	PM _{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天数	PM _{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天数	PM _{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天数
商南县	34	30	0	48	29	0	64	24	0	52	26	0	33	28	0

备注：PM_{2.5}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为“天”。

